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CR 80/AUDIT/2/3 (2018) Pt.10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AC/R72
電 話
TEL. NO.: 2835 1001
圖文傳真
FAX NO.: 3121 5707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大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5 章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上述事項致環境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有關
回覆資料現隨信附上。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英儂**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九年五月廿七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第 2 部分：申請的處理

- 1) 根據第 2.3 段，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先處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申請，以供進一步審批。具體來說，如有需要，環保署會把申請交予轄下的相關小組／科別及／或其他決策局／部門徵求意見，或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和提供額外資料，以供進一步評審其申請。請問有關程序的詳情為何？請提供政府一般要求的額外資料的例子。請按年表列以上程序平均需要的時間及就每宗申請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額外資料的平均次數。

為利便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的各個審批小組考慮及評審所有在提交限期前收到的有效申請，為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各審批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的環保署（秘書處）會先核對申請，以確保申請符合資格並已提供所需資料，如有需要，申請將交予環保署轄下的相關小組／科別及／或其他決策局／部門徵求意見。

向環保署轄下的相關小組／科別及／或其他決策局／部門徵求意見

為解釋有關程序，以一個主題為「生物多樣性」的申請為例，環保署會就此申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徵求意見。若申請與「海岸清潔」或水質有關，環保署便會向轄下水質政策科的負責人員徵求意見。同樣，環保署會把與減廢及回收有關的申請交予署內相關負責人員，例如分別負責塑膠廢物回收及廚餘回收的人員。在綜合環保署轄下相關小組／科別及／或其他決策局／部門對申請的意見後，秘書處會將意見交予相關審批小組，並安排專供考慮及評審所有該輪邀請申請收到的有

效申請的會議，讓委員在會議上考慮。在各資助計劃或特定主題（如有）下，申請會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予以考慮。

環保署亦會要求轄下的相關小組／科別及／或其他決策局／部門就建議項目的可行性、項目是否有助保護及保育香港的環境、項目對於提高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有多大效用、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計劃周詳及切實可行，以及項目由其他資金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等提供意見。此外，秘書處亦會向其他決策局／部門（例如創新科技署和優質教育基金）核實項目是否正接受或已申請其他來源的資助。

在過去 5 個年度（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視乎環保署轄下相關小組／科別及／或其他決策局／部門給予的意見及申請機構的回應，這個程序需時 1 星期至 3 個月完成。

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和提供額外資料

秘書處除向環保署相關小組／科別及／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徵求意見外，同時會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和提供額外資料，然後才把申請提交審批小組考慮。由於申請是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予以考慮，秘書處不會參與引導申請機構就其申請作出澄清和提供額外資料，以至偏袒任何申請機構的程度。要求申請機構作出的澄清和提供的額外資料，在大多數情況下都關乎事實方面，例如要求申請機構提交文件以證明機構屬非牟利性質，更清楚地說明項目預期帶來的益處，以及澄清擬議預算項目計算錯誤和自相矛盾的資料等。

在過去 5 個年度（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視乎需澄清的事項和需提供的資料，這個程序一般需時約 4 天至 1.5 月完成。

提出要求的次數

提出要求的次數因應不同項目類別而有所不同，向相關小組／科別及／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徵求意見，以及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和提供額外資料而提出要求的平均次數，每宗申請通常不超過 3 次，但每次要求可能提出多條問題。

儘管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述明，申請機構有責任提交所需的資料，若申請中遺漏有關資料，環保署並無責任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料，而環保署現時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的做法，已給予申請機構機會就關鍵的事實提供額外資料。若秘書處把收到的申請直接提交予審批小組考慮，而沒有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的話，則可能有許多申請因為欠缺關鍵的事實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有欠清晰，而不會獲審批小組支持。環保署在環保基金的申請程序中，既擔當促進者，又擔當監察者，為了在兩個角色之間作出平衡，環保署採取了上述的現行做法。

環保署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例如為有意申請的機構舉辦簡報會和分享會，以提醒他們提交申請的要求，以及必須在申請中清楚涵蓋所有相關資料，以致自 2017-18 年度起，所有申請大致上都是在秘書處收到申請後的 6 個月內獲得審批。

有關徵求意見或作出澄清所需的平均時間、就每宗申請提出要求的平均次數和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按年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向相關小組 ／科別及／ 或其他決策 局／政府部 門徵求意見 所需的平均 時間	1 個月	1 個月	1 個月	1.5 個月	1.5 個月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和提供額外資料所需的平均時間	3 個星期	3 個星期	2 個星期	1 個星期	1 個星期
提出要求的平均次數*	3	3	3	2	2

*每次要求可能提出多條問題，有些個案甚至提出多達 20 條問題。

- 2) 關於第 2.7 段個案一，請說明小型工程項目審批准則改變的原因和詳情。為何環保署除了發出兩封催辦信之外，便沒有採取其他行動跟進有關申請？環保署是否同意署方應主動與申請機構溝通，並應加強措施以協助完成處理申請？當局從這個個案汲取了什麼經驗？

環保署已於 2011 年 3 月對審批原則和撥款指引進行檢討，以期精簡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審批准則，這類項目包括以往稱為小型工程的項目（即如個案一中涉及安裝裝置／設施的項目）。其後，環保署編製並推出了新的申請表格範本。

個案一應屬於個別事件，因為環保署同期收到的其他申請均是使用正確的新申請表格範本，而且沒有任何延誤的情況。就個案一而言，環保署已於 2011 年 6 月告知申請機構使用新的申請表格範本重新提交申請。除了發出催辦信外，秘書處還不時致電聯絡申請機構，以跟進申請進度。然而，申請機構只在環保署分別於 2012 年 3 月和 8 月發出兩封催辦信後，才於 2012 年 11 月重新提交申請。環保署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已在 6 個月內處理和批核該申請。

環保署同意有需要在處理申請期間主動與申請機構保持聯絡。環保署會繼續為有意申請的機構舉辦簡報會／經驗分享會，以解釋申請要求，並根據公平競爭的原則適當協助申請機構提供審批程序所需的資

料，但在提交申請時一併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仍然是申請機構的責任，申請指引亦已清楚述明。

3) 關於第 2.7 段個案二：

(a) 請解釋為何相關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和申請機構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向當局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

(b) 請告知處理節能項目的同類申請平均所需要的時間。

(c) 當局是否同意應向申請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

(a) 由於不少查詢涉及複雜技術，例如估計每件獨立裝置消耗的能源、節能計算、估計回本期等，相關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和申請機構需要長時間才能向當局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不少技術查詢需要實地視察及／或量度和詳細計算，加上該申請涉及 4 個地點，每個地點均安裝和有待更換不同裝置，使該個案變得更複雜。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受環保署委託處理涉及若干複雜技術問題或申請的資助額龐大的節能項目。處理這類申請平均所需要的時間是每個項目約 13 個月。

(c) 儘管類似個案二的節能項目的能源資助計劃已於 2012 年結束，當局同意可向申請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以澄清申請所需程序和技術要求，然而提供這類協助時必須一視同仁。

4) 關於第 2.11(c)段和第 2.12(c)段，請詳細說明有何措施能鼓勵和協助有意申請的機構向環保基金提交申請以進行值得推展的項目。

環保署會繼續在簡報會／分享會上，向有意申請的機構分享最佳實踐項目或過往獲批的值得推展項目，以及透過各種途徑（例如電視、報章及網站）展示上述部分項目。舉例說，在 2018-19 年度，我們舉辦了以下活動：

(a)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環保署在開展每一輪邀請申請環保基金的工作前，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和 2018 年 9 月 18 日舉行兩次簡報會暨分享會，5 間獲資助機構的代表在會上分享了他們的寶貴經驗。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亦介紹了「南大嶼自然保育」這個特別主題，而環保署的代表則介紹「培養校園『惜食』文化－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

(b)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

鑑於各機構推行此類項目的經驗有限，環保署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為有意申請的機構舉行簡報會。

- 5) 關於第 2.16 段，請解釋為何大約一半（45%）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項目申請討論文件和摘要只在相關會議舉行前不久（1 至 5 個曆日）才送交小組委員。當局在審計署進行是次審計工作前是否已得悉以上問題？當局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糾正有關問題？

項目申請的討論文件和摘要主要列載個別申請的資料，而這些文件能否適時擬備，主要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有關活動的複雜程度和預算詳情，以及申請機構是否適時提交額外資料。

對於在申請限期前收到的所有申請，環保署會進行初步查核，以確保申請表格已經填妥，而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已經提交，如有需要，也會同時把申請交予轄下的相關小組／科別及／或其他決策局／部門徵求意見。此過程可能需時甚久才完成，環保署只能在各項澄清工作大致完成後，才擬備項目申請的討論文件、摘要和詳細的預算資料。自環保基金在 2013 年獲注資 50 億元以來，申請數目大幅上升，環保署在這方面的工作量顯著增加。

當局在是次審計工作前已得悉有關問題。過去 5 年，除了少數情況外，環保署平均可在相關會議舉行前 4 天以上將項目申請的討論文件和摘要送交各有關審批小組。現時，研究項目審批小組的會議文件一般在會議日期前 1 星期已送交委員。環保署已採取措施，確保把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及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的會議議程和文件在會議舉行前 1 星期或盡早送交委員。

- 6) 根據第 2.17 段，只有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資助計劃的程序指引訂明有關送交討論文件和摘要的時限。為何其他環保基金資助計劃未有訂明有關時限？當局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處理上述問題？

各項資助計劃的程序指引是在有關計劃推出時個別制訂的。雖然所有資助計劃的程序指引的框架和運作原理大致相同，但在本質上並非一模一樣，每個資助計劃都有其獨特之處。縱使這些獨特之處是為了符合個別資助計劃所需的特別程序而訂定，環保署同意在有需要時標準化程序指引，以提高指引的一致性，並已就現時各個資助計劃的程序指引展開內部檢討。初步建議包括在所有現行的程序指引中訂明向各審批小組的成員送交討論文件和摘要的劃一時限。待各審批小組考慮和通過後，相關的程序指引便會予以適當修訂。經修訂的程序指引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生效。

- 7) 關於第 2.18 段，請解釋為何採取不同方式處理申請機構未有在指定期間內向政府提供額外資料／作出澄清／作出回應的個案。在審計署提出此事之前，當局是否已得悉上述不同的處理方式？如是，當局有沒有考慮統一有關指引？

對於減少廢物項目、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以及節能項目的資助計劃，根據一般做法，如申請機構沒有在指定期間內對環保署的查詢給予滿意的回覆，其申請將被視作已撤回，而處理申請的工作亦會結束。如申請機構其後欲再次就同一項目提出申請，便須重新提

交申請。不過，對於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資助計劃，如申請機構沒有在指定期間內對環保署的查詢給予滿意的回覆，其申請仍會由審批小組根據先前提供的資料予以考慮。

在審計署提出上述事宜之前，環保署已得悉上述不同處理方式，但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整體上滿意現行的安排，而該小組在討論建議後如認為有需要，會要求項目倡議人作出澄清。這是由於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性質通常較簡單。在大多數情況下，即使遺漏某些資料（例如擬議活動的詳情和目標參加者的類別），對於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判斷建議本身是否有效和建議的優點並非必要。不過，環保署同意需要進一步考慮採取一致的處理方式，並已就現時各個資助計劃的程序指引展開內部檢討。

- 8) 根據第 2.21 段和第 2.22 段，考慮到由環保基金資助的相關項目數量不多，而且全部均屬大型項目，並由知名的非政府機構管理，環保署認為，就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而言，單憑申報已經足夠防止申請機構獲取雙重利益。當局曾否進行任何檢討，以檢視上述理由是否令人信服？當局是否設有任何機制，以監察知名的非政府機構，並確保他們沒有獲得雙重利益？

與環保基金的其他資助計劃不同，環保署鼓勵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機構尋求其他資助（包括可賺取收入的活動和私人贊助），以賺取佔其項目總預算額 5% 的收入。按照申請指引的規定，申請機構如已從環保基金以外的其他來源取得資助，須在遞交申請時提供有關詳情。即使遞交申請時未有相關詳細資料，申請機構仍應表明欲尋求其他贊助或資金的意向。

政府了解公眾對於公帑運用的關注，因此會就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申請機構自行報稱的資助來源進行隨機抽查，透過向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秘書處查詢，以查明申報資料的準確性。有關的審批申請安排與環保基金其他資助計劃的做法一致，但由於申請機構是否獲得雙重利益並非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主要關注，所以此舉並非為防止獲得雙重利益而採取的措施。

第 3 部分：監察項目推行情況和帳目結算

- 9) 關於第 3.3 段和表五，請告知現時該 15 個已獲批超過 1 年而截至 2018 年 9 月仍未展開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進度。請解釋每一個案延遲的原因，並告知當局已採取甚麼行動以加快有關進度。

值得注意的是，該 15 個獲批項目全部都是涉及安裝綠化天台或太陽光伏板等裝置／設施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就許多已獲批超過 1 年而仍未展開的項目而言，環保署事實上已一再發出催辦信並多次致電有關的獲資助機構，以跟進有關項目的進度及／或提醒他們在適當時提交撤回項目的信件以終止項目，但均不果。

截至 2019 年 5 月，經環保署發出催辦信後，在上述 15 個獲批項目當中，有兩個已由有關的獲資助機構撤回，而環保署亦已採取行動終止另外 10 個獲批項目。餘下的 3 個項目至今仍未展開，延遲的原因（見下表）主要是由於獲資助機構在推行涉及許多技術工程元素的項目方面經驗有限。

	延遲的原因
撤回的項目／結束的個案	
申請 1-2	獲資助機構最終決定撤回申請，並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2 月提交撤回項目的信件。

	延遲的原因
申請 3-8	獲資助機構在邀請報價工作上遇到困難，而且長時間沒有回覆環保署及／或沒有提交撤回項目的信件。環保署已採取行動結束有關個案。
申請 9 (審計報告中的個案三)	獲資助機構花了很長時間處理轉為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所涉及的行政和財務過渡工作，以及就工程合約重新招標，又未能提供建築圖則的完整記錄。獲資助機構最終於 2019 年 1 月通知環保署有意撤回此項目，而環保署已採取行動結束此個案。
申請 10-11	獲資助機構花了很長時間修葺天台的防水層／進行重鋪天台工程，其後決定撤回有關申請，但未有提交撤回項目的信件。環保署已採取行動結束有關個案。
申請 12	獲資助機構未能交回已簽訂的資助合約，而且項目負責人有變。環保署已採取行動結束有關個案。
尚待展開的項目	
申請 13	獲資助機構向教育局提交可行性報告時，由於沒有就無障礙通道的事宜取得屋宇署的支持，故仍未獲該局批准。
申請 14	獲資助機構表示有意修訂項目範圍，但尚未提交經修訂的申請。
申請 15	獲資助機構能力有限，未能加快完成項目。

為處理獲資助機構沒有採取行動推展的閒置項目，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在 2019 年 3 月的會議上，決定由秘書處安排終止任何獲批後 1 年仍未展開的項目，以免同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審批小組亦議決秘書處無須再要求獲資助機構發信撤回項目，因為大部分有關機構都不大理會這要求。反之，如獲資助機構已表示願意撤回項目，或是從來沒有回覆環保署，署方應向這些機構發出確認信，讓其選擇撤回項目。

秘書處會繼續為獲資助機構舉辦培訓班，講解涉及安裝設施的項目的管理程序，並提供解決疑難的建議，例如如何進行邀請報價工作、如何與受聘承辦商處理合約問題等。

- 10) 關於第 3.4 段個案三，環保署是否同意單靠書面溝通並不足以監察進度，尤其是環保署在沒有收到獲資助機構的回覆後沒有去跟進個案（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沒有收到獲資助機構的回覆）？環保署如何確保同類個案日後不會再發生？環保署是否同意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在審批申請時應考慮項目的可行性？

就個案三而言，獲資助機構在展開項目時遇上不同的問題，包括欠缺人手處理轉為直資學校所涉及的行政及財政過渡工作、需要為項目的工程合約重新招標、未能提供建築圖則的完整紀錄等。事實上，這些問題並非與項目的可行性直接有關。雖然環保署與獲資助機構在 2012 年至 2019 年 1 月期間持續溝通，但獲資助機構有時候沒有給予回覆。獲資助機構最終在 2019 年 1 月通知環保署有意撤回該項目，而環保署在 2019 年 5 月採取行動結束個案。雖然這個案或屬個別事件，但環保署同意有改善的空間。

目前，所有涉及安裝裝置的申請均會由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根據所提交的文件進行分析和評審。該小組在考慮項目的可行性時，會根據申請的往績紀錄（如有），以及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申請指引列明的所有條件。大部分涉及安裝裝置的項目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展開，因為這些項目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為採購進行招標等。由於各項技術規定，例如須提交建築圖則及安裝報告書等，因此這些項目亦需要較長時間（4 至 6 年）才能完成。

環保署會讓獲資助機構有足夠時間完成某些需時的步驟，例如招標和尋找舊紀錄。與此同時，環保署會採取行動，更頻密和積極與獲資助機構溝通。為處理獲資助機構沒有採取行動推展的閒置項目，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在 2019 年 3 月的會議上，決定由秘書處安排終止獲批後 1 年仍未展開的項目，以免同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 11) 根據第 3.7 段，環保署在共計 6.4 年的期間，沒有與個案四的獲資助機構跟進項目 D 的進度，即使項目出現重大的延遲（截至 2019 年 1 月，較預定完成日期，即 2013 年 7 月延遲 5.5 年）。為何發生這種情況？當局認為這情況是否不理想？最新的進展為何？是否有任何機制處理不積極推展項目的獲資助機構？當局從這個個案汲取了甚麼經驗？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免日後再發生同類問題？

第 3.8(d)段提及審批小組會討論推行涉及在學校安裝設施／裝置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不足之處，請告知有關討論的結果和為解決有關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環保署同意在處理個案四方面有改善空間。秘書處應加強與獲資助機構溝通，並妥善保存紀錄，以掌握獲資助機構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嘗試為獲資助機構提供建議以解決問題。由於獲資助機構已長時間沒有給予回覆，秘書處也應該提醒獲資助機構其項目會遭終止的後果，以及該機構推行項目表現欠佳。

個案四的獲資助機構已於 2019 年 5 月通知環保署，由於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建造金屬圍欄，以便有通道前往天台，因此獲資助機構希望請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委員批准該機構在不可到達的天台繼續進行綠化天台的项目。值得注意的是，審批小組已於 2016 年 9 月的會議上議決，由於學生未能前往天台進行教育活動，因此不批准在不可到達的天台進行綠化。

至於有待改善的地方，環保署會經常與獲資助機構保持接觸，並會增加向獲資助機構發出催辦信的次數，以提醒他們提交文件和了解項目進度的最新情況。環保署也會在適當時候向獲資助機構發出電郵，以便跟進尚未完成的行動和尚未提交的文件。

為處理獲資助機構沒有採取行動推展的閒置項目，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在 2019 年 3 月的會議上，決定由秘書處安排終止獲批後 1 年仍未展開的項目，以免同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關於第 3.8(d)段，「採電學社」計劃由教育局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 2019 年 3 月推行。此計劃透過向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資助和一站式服務，協助他們在其處所安裝小型太陽光伏板。機電署會跟進整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過程，並協助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成功申請的機構無須處理技術問題或自行與有關當局或機構聯絡處理安裝事宜，所以此計劃對有興趣和合資格在其處所安裝太陽光伏板的學校／機構較具吸引力和有效。

- 12) 關於第 3.12(d)段，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在每個項目進行期間進行足夠的實地視察？請提供行動計劃及暫定時間表。每年每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的目標數目為何？**

為方便監察項目的進度，環保署現時在每個項目進行期間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視察。對於為期超過兩年的項目，署方會進行第二次視察。負責監督項目推行情況的人員須擬訂定期視察的時間表，列明每次由一組兩名人員進行視察的具體時間。視察報告必須在視察日期起計 1 個星期內擬備，連同實地拍攝的照片，提交給負責的組長審閱及存檔。

13) 關於第 3.14 段，請解釋為何 303 個已完成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帳目在項目完成後長時間仍未結算。關於結算這些項目帳目方面，現時的最新進度為何？

基於各種原因，部分已完成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需要較平常長的時間才完成結算項目帳目。在大多數個案中，獲資助機構都沒有準時提交進度報告書及／或完成報告書，以及／或沒有提供完整和清楚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相關開支和項目的推行情況令人滿意。縱使環保署不斷發催辦信，但這些機構在項目完成數年後仍未提交報告書及／或文件，這樣的情況並不罕見。有些獲資助機構的項目負責人員流失率高，如接任與離任的項目負責人員欠缺清晰的交接指示，情況會更差。

獲資助機構經常提交大量發票和收據，作為要求付款的證明文件。平均而言，每個減少廢物項目及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提交超過 300 頁這類文件予秘書處審核。這些文件大多不完整或只提供不清楚的交易資料。秘書處須查核所提交的文件所列的收入和開支是否符合有關項目的核准預算、各項開支是否有相關的發票／收據證明，以及有否超出個別預算項目的上限等。秘書處通常要多次發信要求獲資助機構澄清，以確保所需資料齊備，才會建議付款。由於環保基金在 2013 年獲注資 50 億元，申請數目約於 2013-14 年度起大幅增加，以致帳目結算和發放款項予獲資助機構的積壓情況不斷累積。

獲資助機構逾期提交所需文件，或更能反映申請機構推行項目的經驗和能力。儘管如此，環保署會加強措施，協助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所需文件。舉例說，環保署已採取措施，透過為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安排培訓班，並分享良好做法和範例，就提交所需文件為獲資助機構提供指導和協助，以免他們延遲提交文件。

在上述 303 個項目帳目仍未結算的已完成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截至 2018 年 9 月）中，環保署已採取行動結算 128 個項目（即約 42%）的帳目（截至 2019 年 5 月）。此外，環保署已展開並完成有關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發放和發還款項安排的檢討，以期精簡整體程序，利便向獲資助機構支付款項，並加快未來項目的項目帳目結算。

14) 關於第 3.19(c)段，環保署加快發放和發還款項的短、中及長期建議為何？這些建議的實施時間表為何？已開始就新項目實施的改善措施為何？

在審計署進行帳目審查前，環保署在 2017 年 6 月委託了財務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及改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撥款安排。迄今，環保署已推行或正在推行顧問提出的所有短期建議和大部分中期建議，包括：

- (a) 為申請機構和獲資助機構就提交文件提供指導／培訓，並提醒他們有關規定（已推行）；
- (b) 把準時提交文件納入評審申請的準則（已推行）；
- (c) 簡化經核准開支項目（已推行）；
- (d) 更新申請指引及內部程序指引（正在進行）；以及
- (e) 加強人手支援（將會增設 1 個一級會計主任職位）。

此外，環保署會嘗試推行顧問提出的主要長期建議，包括要求提交由執業核數師擬備的更嚴格報告，確認項目所列開支符合該項目的規定，代替現時由秘書處查核獲資助機構提交的所有開支收據這種極為耗時的做法。

環保署正審慎考慮其他措施，包括在申領的開支沒有偏離或超出經核准預算的情況下，把通過完成報告書及項目變動的工作，由各審批小組授權給秘書處負責；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證明文件原來需經三層查

核，現精簡至兩層，以及訂立在收到所有必需文件／作出澄清後發放最後一筆款項的服務承諾。

第 4 部分：管治和行政事宜

- 15) 關於第 4.16 段，請解釋為何修訂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和研究項目審批小組的職權範圍。所有審批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否已經統一？**

環保基金在 2013 年獲注資 50 億元，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和研究項目審批小組的職權範圍當時亦予以修訂，刪除了有關「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和「檢討已完成的項目是否達到建議書所列的項目目標」的職責，以求簡明。由於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隸屬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而非環保基金委員會，因此當時沒有特別就有關資助計劃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刪除上述兩項條款。儘管此舉並不影響審批小組在監督項目推行情況方面的職能，但環保署認為，為求一致而統一各審批小組的職權範圍，有其可取之處，因此會適時進行相關工作。

- 16) 關於第 4.18 段，當審計署提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下稱「環保基金委員會」）和 3 個審批小組的行為守則並不一致時，當局是否已經得悉此事？如是，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有關問題？關於第 4.19 段，當局何時會檢討和統一環保基金委員會及 3 個審批小組的職權範圍和行為守則？**

環保基金委員會和 3 個審批小組的行為守則大致相若，同樣旨在列明各委員的職責和適當行為指引，包括在進行會議時恪守誠實、廉潔和公平的原則。當局並不認為各委員會／審批小組的行為守則需要使用

相同字眼，因為個別委員會／審批小組的行為守則可保持其獨特性，以便容許委員在執行指引時作出彈性安排。然而，環保署會參考審計署的建議，在 2019 年開始檢討環保基金委員會和 3 個審批小組的職權範圍和行為守則，以期更清楚訂明有關規定，並為求一致而統一各有關文件。

- 17) 根據第 4.20 段所述，截至 2019 年 1 月，在過往 3 屆任期內舉行的 2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沒有在隨後的會議中獲委員通過。請解釋為何發生這種情況，以及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免日後再出現同類問題。**

環保署同意在確保會議記錄獲通過方面有改善空間，以符合常規的會議做法。有關問題可能是由於當時訂定工作緩急先後和負責人員擔任秘書的經驗不足所致。環保署同意，所有會議記錄應按正確程序獲得通過，這是良好的做法，因此已提醒秘書處預留合理時間草擬會議記錄，在每次會議舉行後儘快讓委員傳閱會議記錄擬稿，並以傳閱方式或在下次會議上通過會議記錄。秘書處亦會密切監察這個做法，以確保有關人員切實執行。迄今，所有相關會議記錄已獲委員通過，並已按時上載至環保基金的網站。

- 18) 關於第 4.25 段，對於逾期提交／尚未提交用以登記委員利益的申報表，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委員日後適時提交申報表？**

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然而，在 2018 年 10 月環保基金委員會第三屆任期前，當局沒有強制要求環保基金委員會委員在加入審批小組時，須另行提交申報表，也沒有強制要求當然

委員提交申報表。雖然逾期提交申報表實在有欠理想，但作為第二層申報要求，所有委員須在會議上申報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故不會妨礙委員公平商議會議所涉問題。

儘管如此，我們同意在實施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方面可以做得更好。秘書處已獲指示須提醒委員適時提交申報表。此外，隨着環保基金委員會、各審批小組及環運會的新一屆任期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展開，所有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均須就其參與的委員會和審批小組逐一提交申報表。各委員會在新一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後，上述程序已於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3 月妥善完成。

- 19) 根據第 4.39 段所述，環保署會善用資訊科技，並檢討是否需要重新設計和改善環保基金資料庫，以加強提供管理資料。請告知檢討時間表和檢討進度，並提供檢討結果（如有）。**

現有的環保基金資料庫是由秘書處一位內部人員於 2011 年開發。由於資料庫有不少限制，各個支援小組不認為資料庫便於使用，因而沒有定期進行更新。不過，支援小組已各自備存資料庫，以便在日常工作中處理其轄下的申請和項目個案。

環保署認為有需要委聘資訊科技專業人員重新設計和改善環保基金資料庫，以加強提供管理資料。署方亦已於 2019 年 4 月着手僱用承辦商重新設計和改善環保基金資料庫，同時加強資料庫的功能，例如透過更有系統和一致的方式發放電郵，提示有關人員向獲資助機構發出催辦信。長遠來說，資料庫經改善後亦應該可兼容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格。署方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就此服務發出報價邀請書，待系統設計、

數據分析及轉移、保安風險評估、用戶驗收測試等各項必要工作完成後，新的環保基金資料庫可望於 2020 年內推出使用。

環境保護署

2019 年 5 月